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1-02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席总裁俞建先生持有公司2,86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0.0731%。俞建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联席总裁俞建先生的通知,其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5,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联席总裁俞建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高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60,000	0.0731%	其他方式取得:2,860,000股

注:俞建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俞建先生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俞建	不超过:715,000股	不超过:0.0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5,000股	2021/3/26~2021/9/25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个人资金需求

(一)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俞建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制定,其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3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982,522.44	8,205,053.95	33.85%
营业利润(万元)	719,150.21	666,870.46	7.84%
利润总额(万元)	662,689.70	643,073.32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245.72	504,199.98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22	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20.63%	下降3.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1,005,530.42	6,421,766.69	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071,874.76	2,606,168.99	56.24%
股本(万元)	450,580.10	421,601.50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4	6.18	46.28%

注1: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一直坚持"做强饲料、做大养猪、做精肉禽、做优食品、做深海外"的中长期战略,面对新冠疫情、非洲猪瘟等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营环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疫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在保持整体架构稳定的基础上,做出局部优化升级,快速发展猪产业,营业收入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25亿元,利润总额66.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2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85%,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国内生猪供需缺口较大,生猪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公司生猪出栏量同比大幅度提高,使得公司猪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涨;二是公司饲料产业积极应对市场行情变化,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养殖户等产业链伙伴形成紧密利益共同体,采取有效措施复工复产,通过加强饲料产品研发,推进数字营销转型,持续提升饲料产业的产品力、采购力、制造力、服务力,饲料销量与营业收入均较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资产总额为1,100.55亿元,较期初增长71.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猪产业投入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均大幅增加,三项合计增幅达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7.19亿元,较期初增长5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04元,较期初增长46.2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同时公司定向增发及可转债转股影响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未曾发布过关于本期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盈利预测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A股股票2021年2月26日至3月4日累计涨幅为61.06%,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3、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2021年2月26日至3月4日累计涨幅为61.06%,短期内涨幅较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照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计算,公司A股市盈率区间为54.62倍-81.68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61亿元,基数较小。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约1.38亿元。

3、目前,公司仍有部分亏损子公司尚不能实现根本扭亏,未来对公司业绩仍有一定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8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回购价格为4.337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8,157,430股减少至447,479,030股(减少前总股本448,157,430股为公司截止2021年2月23日的数据)。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 年4月30日。

6、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2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1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8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4元/股,并于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0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00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5月7日。

9、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由于2020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合计调整为67.84万股,回购价格均调整为4.3375元/股。同时上述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4.3375元/股。本议案已经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注: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致使本议案需回购注销2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均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本次重新将需回购注销的该2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后期新增需回购注销6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合并提交给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

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楼中云、姚荣磊、蒋梅芬、娄世杰、支行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其均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根据《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

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程幸金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祝永真解除劳动关系,其均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根据《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75元/股。具体详见分别2020年11月10日及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8,157,430股减少至447,479,030股(减少前总股本448,157,430股为公司截止2021年2月23日的数据)。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说明

2021年2月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楼中云等8位自然人股权回购款2,942,560.00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46,057,68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678,400.00元。若含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1,421,244.00股,则公司实收股本447,478,924.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48,157,430股变更为447,479,03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0,000	2.82%	-678,400	11,961,600	2.67%
高管锁定股	624,000	0.14%		624,000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16,000	2.68%	-678,400	11,337,600	2.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517,430	97.18%		435,517,430	97.33%
三、股份总数	448,157,430	100%	-678,400	447,479,030	100%

备注:1、上述百分比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的;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6,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9.3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4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3月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75元/股。具体详见分别2020年11月10日及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上述8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8,157,430股减少至447,479,030股(减少前总股本448,157,430股为公司截止2021年2月23日的数据)。因此,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times k)/(1+k)$

其中P0=9.39元/股,A=4.3375元/股,k=-678,400股/448,157,430股= -0.1514%

$P1=(P0+A\times k)/(1+k)=[9.39+4.3375\times(-0.1514\%)]/(1-0.1514\%)=9.3977$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9.40元/股

"华统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 2026年4月9日,目前"华统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2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图新科")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4号《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906.4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22.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和汉口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金额
1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658.33	20,658.33	5,967.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6.50	4,926.50	1,594.08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	超募资金	6,037.93	6,037.93	-
合计		46,622.76	46,622.76	22,561.08

注:截至2021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一定时间的闲置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公司确保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兴图新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3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